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u>目</u>	<u>錄</u>	<u>頁次</u>
一、查核報告書.....		1
二、平衡表.....		2
三、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財務報表附註.....		5~10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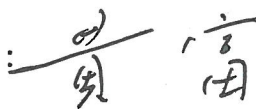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與現金流量。

謹此報告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員證：北市會證字第 813 號
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767 號

地址：板橋區民族路45號4樓
電話：(02)2961-3899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3,877,543.00	2.44	\$ 6,715,965.00	4.22	負債	\$ 2,987,323.00	1.88	\$ 2,987,323.00	1.88
應收款項		2,238,213.00	1.41	2,224,752.00	1.40	應付工程款	2,232,864.00	1.41	2,204,188.00	1.38
退休金專戶	五	2,232,864.00	1.41	2,204,188.00	1.38	應付款項	6,154,777.00	3.87	3,508,958.00	2.20
其他流動資產		-	-	30,000.00	0.02	其他流動負債	\$ 11,374,964.00	7.16	\$ 8,700,469.00	5.46
流動資產合計		\$ 8,348,620.00	5.25	\$ 11,174,905.00	7.01	代收款項	\$ 88,931.00	0.06	\$ 116,467.00	0.07
固定資產	六					其他負債	\$ 88,931.00	0.06	\$ 116,467.00	0.07
土地		\$ 13,925,887.00	8.76	\$ 13,925,887.00	8.74	負債總額	\$ 11,463,895.00	7.21	\$ 8,816,936.00	5.5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2,426,509.00	83.34	125,938,808.00	79.06					
生財器具		-	-	80,430.00	0.05	基金及餘絀				
辦公設備		678,202.00	0.43	3,502,197.00	2.20	基金	\$ 6,000,000.00	3.78	\$ 6,000,000.00	3.77
交通設備		2,656,708.00	1.67	2,656,708.00	1.67	建國基金	88,356,811.00	55.61	88,356,811.00	55.46
雜項設備		858,502.00	0.54	2,201,485.00	1.38	累積餘絀	56,131,141.00	35.33	50,926,281.00	31.97
未完工程		-	-	-	-	本期餘絀	(3,057,419.00)	(1.92)	5,204,860.00	3.27
減：累計折舊		-	-	(175,532.00)	(0.11)	基金及餘絀合計	\$ 147,430,533.00	92.79	\$ 150,487,952.00	94.47
固定資產合計		\$ 150,545,808.00	94.75	\$ 148,129,983.00	92.99					
資產總計		\$ 158,894,428.00	100.00	\$ 159,304,888.00	100.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 158,894,428.00	100.00	\$ 159,304,888.00	100.00

負責人：

董事長林基祥(甲)

經理人：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胡碧雲

主辦會計：

會計長陳淑文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費收入:(附註八)				
政府補助收入	\$7,786,850.00	32.57	\$9,262,221.00	38.86
捐贈收入	8,352,823.00	34.93	8,049,701.00	33.77
活動捐款收入	7,121,165.00	29.78	5,958,640.00	25.00
義賣收入	266,783.00	1.12	329,554.00	1.38
利息收入	12,791.00	0.05	5,576.00	0.02
其他收入	370,790.00	1.55	229,219.00	0.96
	<u>23,911,202.00</u>	<u>100.00</u>	<u>23,834,911.00</u>	<u>100.00</u>
經費支出:(附註八)				
行政管理支出	11,773,253.00	49.24	6,743,001.00	28.29
兒童少年福利支出	15,195,368.00	63.55	11,887,050.00	49.87
	<u>26,968,621.00</u>	<u>112.79</u>	<u>18,630,051.00</u>	<u>78.16</u>
本期餘絀	-3,057,419.00	-12.79	5,204,860.00	21.84
加:期初累積餘絀	56,131,141.00		50,926,281.00	
期末累積餘絀	<u>\$53,073,722.00</u>		<u>\$56,131,141.00</u>	

負責人: 董事長林基祥(甲)

經理人: 執行長胡碧雲

主辦會計: 會計組長陳淑文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057,419.00)	\$ 5,204,860.00
調整項目：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固定資產報廢減少(增加)	4,714,979.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461.00)	(1,083,652.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00.00	130,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74,495.00	33,293.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536.00)	72,00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321,058.00	\$ 4,356,50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退休基金增加	(\$ 28,676.00)	(\$ 28,584.00)
固定資產增加	(7,130,804.00)	(14,288,51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59,480.00)	(\$ 14,317,100.00)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建園基金增加	\$ -	\$ 14,600,000.00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14,600,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 2,838,422.00)	\$ 4,639,405.00
其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15,965.00	2,076,56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7,543.00	\$ 6,715,965.00
購入固定資產與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 7,130,804.00)	(\$ 2,895,964.00)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	(11,392,552.00)
支付現金	(\$ 7,130,804.00)	(\$ 14,288,516.00)

負責人：董事長林基祥(印)

經理人：執行長胡碧雲

主辦會計：

會計長陳淑文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列金額係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會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九日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本會以輔導與安置不幸兒童少年並增進其福利為目的。

本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獎況，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立中途之家安置不幸兒童、少年。
- (二)不幸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問題輔導、諮詢轉介等服務。
- (三)設置慈幼機構或學校以安置教育兒童或少年。
- (四)不幸婦女之收容、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設立兒童、少年諮詢中心。
- (六)不幸婦女諮詢服務。
- (七)辦理其他福利服務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及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免利息資本化外，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並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明如下：

(一)捐助收入、捐助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捐款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另依捐款者捐款目的不同，分為行政捐款、建園捐款及學園捐款收入。行政捐款收入包括指定本會用途之捐款收入及每年未指定用途之一般愛心捐款收入為收入。

捐助支出係於董事會決審通過補助時認列為費用，其他相關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辦公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計價，未提列折舊，其帳上累計折舊係屬民國八十一年以前提列所產生。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價款支出而負擔之利息，未予資本化而列為財務支出。當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固定資產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其出售之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三)員工離退金

本會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如下：

- 一．離職金：本會提撥員工離職儲蓄金，每月按工作人員月支薪資十二分之一提撥為離職儲蓄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工作人員於薪資中扣繳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會提撥做為公提儲金。公、自提儲金，以本會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工作人員服務滿五年，始得申領離職金全額；未滿五年，僅發給自提儲金。

- 二．退休金：服務滿二十年以上，或服務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得領退休金。退休金之給付係以提撥之離職金乘以1.5倍計算之，不另計孳息。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會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四)所得稅

本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反之，則應納所得稅。

三、創設基金會及經費來源

本會基金創立金額為6,000,000元，係由捐助人無償捐助。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係來自成立後之捐款收入；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由基金收益、營

運收益或各界捐助撥充，但不得移作他用。如屬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須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使得為之。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92,971.00	\$ 95,494.00
活 期 存 款	1,602,585.00	4,306,453.00
支 票 存 款	2,862.00	2,877.00
定 期 存 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劃 撥 存 款	<u>179,125.00</u>	<u>311,141.00</u>
合 計	<u>\$ 3,877,543.00</u>	<u>\$ 6,715,965.00</u>

上列銀行存款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設質使用。

五、退休基金專戶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 2,204,188.00	\$ 2,175,604.00
加：本年度孳息	28,676.00	28,584.00
減：本年度支付	<u>-</u>	<u>-</u>
合 計	<u>\$ 2,232,864.00</u>	<u>\$ 2,204,188.00</u>

六、固定資產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3,925,887.00	\$ 13,925,887.00
房 屋 及 建 築	132,426,509.00	125,938,808.00
生 財 器 具	-	80,430.00
辦 公 設 備	678,202.00	3,502,197.00
交 通 設 備	2,656,708.00	2,656,708.00
雜 項 設 備	858,502.00	2,201,485.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減：累 計 折 舊	<u>-</u>	<u>(175,532.00)</u>
合 計	<u>\$150,545,808.00</u>	<u>\$ 148,129,983.00</u>

上列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提供保證、抵押等情形。

土地依宜蘭縣政府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府第三字第0930148802號函規定，其用途「限依興建慈懷園計畫使用」。

本會經內政部兒童局及宜蘭縣政府同意補助慈懷園中途之家及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業已完成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且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本會亦已遷入使用。

七、建園基金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	期 末 金 額
籌募活動	\$ 27,856,811	\$ -	\$ -	\$ -	\$ 27,856,811
政府補助	60,500,000	-	-	-	60,500,000
	<u>\$ 88,356,811</u>	<u>\$ -</u>	<u>\$ -</u>	<u>\$ -</u>	<u>\$ 88,356,811</u>

本會為籌募興建慈懷園暨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舉辦下列募款活動：

勸募活動名	勸募活動起訖日期	預計勸募總額	實際勸募總額
99年度籌募慈懷園	099.08.01~		
中途之家安置輔導基金	100.07.31	3,500,000.00	2,577,748.00
100年度籌募慈懷園	100.10.01~		
中途之家安置輔導基金	101.09.30	3,500,000.00	1,652,821.00
102年度籌募慈懷園	101.12.15~		
中途之家安置輔導基金	102.11.30	2,500,000.00	384,269.00

本會經內政部兒童局及宜蘭縣政府同意補助慈懷園中途之家及噶瑪蘭兒童少年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之工程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助金額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內政部兒童局	\$ -	\$ -
宜蘭縣政府	-	9,600,000.00
	<u>\$ -</u>	<u>\$ 9,600,000.00</u>

八、各項捐款收入及支出結餘明細

項目	一〇三年度		
	行政	慈懷園	合計
經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2,974,421.00	\$ 4,812,429.00	\$7,786,850.00
捐贈收入	8,352,823.00	-	8,352,823.00
活動捐款收入	7,121,165.00	-	7,121,165.00

義賣收入	266,783.00	-	266,783.00
利息收入	12,400.00	391.00	12,791.00
其他收入	<u>264,641.00</u>	<u>106,149.00</u>	<u>370,790.00</u>
	<u>18,992,233.00</u>	<u>4,918,969.00</u>	<u>23,911,202.00</u>
經費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1,773,253.00	\$ -	\$ 11,773,253.00
目的事業支出	<u>-</u>	<u>15,195,368.00</u>	<u>15,195,368.00</u>
	<u>11,773,253.00</u>	<u>15,195,368.00</u>	<u>26,968,621.00</u>
本期餘絀	<u>\$ 7,218,980.00</u>	<u>(\$10,276,399.00)</u>	<u>(\$ 3,057,419.00)</u>

一〇二年度

項目	行政	慈懷園	合計
經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2,861,674.00	\$ 6,400,547.00	\$ 9,262,221.00
捐贈收入	8,049,701.00	-	8,049,701.00
活動捐款收入	5,958,640.00	-	5,958,640.00
義賣收入	329,554.00	-	329,554.00
利息收入	4,611.00	965.00	5,576.00
其他收入	<u>228,894.00</u>	<u>325.00</u>	<u>229,219.00</u>
	<u>17,433,074.00</u>	<u>6,401,837.00</u>	<u>23,834,911.00</u>
經費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6,743,001.00	-	6,743,001.00
目的事業支出	<u>-</u>	<u>11,887,050.00</u>	<u>11,887,050.00</u>
	<u>6,743,001.00</u>	<u>11,887,050.00</u>	<u>18,630,051.00</u>
本期餘絀	<u>\$10,690,073.00</u>	<u>(\$ 5,485,213.00)</u>	<u>\$ 5,204,860.00</u>

九、所得稅

本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本會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一年度。

十、其他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294,963.00	10,707,649.00
勞健保費用	737,605.00	1,207,916.00
退休金費用	329,193.00	617,714.00
其他用人費用	-	-
折舊費用	-	-
折耗費用	-	-
攤銷費用	-	-